

外国语学院实习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对学生毕业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安全而有效的完成毕业实习，学院就专业（教育）实习安全事宜制订以下规定：

一、学生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接受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学校制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工作条例》、《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习细则》、《非师范专业学生毕业实习细则》、《实习生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学生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证驾车；不得擅自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三、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

四、学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单位的，应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五、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各系安排的实习点和内容进行实习，不得随意变更实习单位，不做与实习无关且有安全隐患的活动。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妥善保管自身财物，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大额钱财存入银行，要爱惜公共物品和实习设施，如因个人原因损坏公务，本人要照价赔偿。

七、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按时住宿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留宿它处。

八、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学生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是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家长姓名：

实习生：

家长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